

中華民國帆船協會

國外裁判證換發國內裁判證申請書

一、申請資料：

(一) 現持有之有效國外帆船裁判證照：

序號	國外裁判證照級別	換發國內裁判證級別	本次申請換證 (請打勾)
1	World Sailing-IRO (International Race Officer)	A	
2	World Sailing-IJ (International Judge)	A	
3	World Sailing-IM (International Measurer)	A	
4	World Sailing-IU (International Umpire)	A	
5	ASAF-ARO (Asian Race Officer)	A	
6	ASAF-ANJ (Asian National Judge)	A	

(二) 基本資料(請務必確實填寫)

姓 名：

身分證字號(非本國籍者提供居留證或護照號碼)：

出生年月日：西元 年 月 日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Email：

(身分證正面影本)
(非本國籍者居留證或護照正面影本)

(身分證背面影本)
(非本國籍者居留證或護照背面影本)

(三) 注意事項

1. 未持中華民國帆船裁判證但取得國際帆船總會(World Sailing)與亞洲帆船總會 (Asian Sailing Federation)之有效裁判證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，其換證之有效期限與國外裁判證相同。
2. 持有上述1.之有效裁判證且已換發本會裁判證者，若經國外裁判證核發單位判處停權或註銷時，本會應註銷該員之本會裁判證。
3. 申請書經中華民國帆船協會裁判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申請換發，以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最終審核結果為主。
4. 換證費新臺幣500元整，匯款資訊：彰化銀行(代號：009)中崙分行
戶名：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帳號：5154-01-364230-00
5. 請將以下資料備妥後以Email或紙本郵寄方式寄至本會辦理換證：
 - (1)申請書(需含身分證影本)
 - (2)國外裁判證(書)或相關證明
 - (3)1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
 - (4)大頭照jpg電子檔(姓名為檔名)
 - (5)換證費繳款單影本或截圖(需提供匯款帳號後5碼)

Email：tpesailing@ct-sailing.org.tw

郵寄：10489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903室，電話02-87711442，中華民國帆船協會收。

二、 具結書

具結人_____依據「中華民國帆船協會114年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」之十一、國外裁判換證規定，向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申請換取國內裁判證，茲聲明本表所填資料皆屬實，內容若有虛偽不實者，同意中華民國帆船協會不受理本人之申請且換證費不退回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致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

具結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三、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裁判委員會審核結果：

同意辦理 不同意辦理 其他意見：_____

（依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第12屆第_____次裁判委員會決議辦理。）